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蔡莉雯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1212)
電子信箱：effie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10137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所送貴重劃會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11年8月30日礁溪川福字第111083001號函。
- 二、旨開會議紀錄請貴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重劃會會址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- 三、檢還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簽到簿1份、2案表決單計14份之正本資料。

正本：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市地重劃會

副本：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市地重劃會（公文聯絡處）、本府地政處



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市地重劃會

第五次理事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

會議地點：宜蘭縣礁溪鄉公園路 92 號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本會計有理事當選人人數七人，出席人數七人，已達到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：「理事會決議事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。」之規定。

主席：吳澤琦 記錄：葉曜銘

主席報告：略

提案一：擬提請召開會員大會審議「修改本重劃區章程部分條文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0、13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區原有章程部分條文文字，與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條文規定略有差異，故配合修改條文內容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，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其他如有需要會員大會開會通過之議案，採用臨時動議方式辦理。

表決結果：本案出席理事計七人同意，表決通過。

提案二：擬提請召開會員大會審議「修改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(草案)部分內容」。

說明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3、25 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，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表決結果：本案出席理事計七人同意，表決通過。

散會時間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

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 自辦市地重劃會

第五次理事會議簽到簿

一、時間：111年8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

二、地點：宜蘭縣礁溪鄉公園路92號

三、主持人：吳澤琦

記 錄：葉曜銘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

出席人員	職 稱	簽 到 處
吳澤琦	理事長	吳澤琦
蕭夢麟	理事	蕭夢麟
林春木	理事	林春木
林昭男	理事	林昭男
張麗嬌	理事	張麗嬌
楊靜慧	理事	楊靜慧
李柏義	理事	李柏義

列席(單位)(人員)	職 稱	簽 到 處
		評佳昆
		蔡荆波